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1號

受 裁 定 人

即 原 告 廣聚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明

訴訟代理人 梁芷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詩守禎間請求確認管線安設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5,837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又土地所有人為利用土地，有設置電線、水管、瓦斯管或其他管線必要，民法第786條乃設有管線安設權之相鄰關係規定，允許在一定條件下得使用鄰地所有人之土地，以全其利用，俾充分發揮土地之經濟效用，性質上屬於財產權訴訟。而管線安設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是因管線安設權涉訟，如主張管線安設權之人為原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利用土地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為準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624,802元【即原告所有之土地因設置管線通行鄰地所增之價值】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6,837元。又原告前曾向本院虎尾簡易庭聲請調解而

01 未能成立【本院113年度虎簡調字第248號】，原告於調解不  
02 成立後30日內提起本件訴訟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  
03 項之規定，原告所應繳之裁判費，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  
04 1,000元扣抵之。是本件原告僅應繳納所餘之裁判費45,837  
05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  
06 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  
07 定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0 民事第三庭 法官 卓進仕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 
14 書記官 魏輝碩